关于开展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

网络平台-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工作的

通 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分党委，附属医院党委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关于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网络平台-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工作的有关安排部署，为认真做好我校党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上级有关安排部署,我校将开展发展党员纪实公示工作。严格按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档案材料管理工作,除因特殊情况不宜公开信息的,原则上全部依托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进行线上纪实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将发展党员工作细化为5个阶段、25个步骤，依托“灯塔－党建在线”网络平台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进行，线上线下工作融合推进，做到线下发展程序进展到哪一步，线上纪实公示就跟进到哪一步，上级党组织实时在线指导，强化对发展党员全过程管理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。

**（一）全面采集信息**。建立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基本信息库。集中对截至目前的所有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相关基本信息进行采集,由党支部负责录入系统,并将相关档案材料照片或扫描件上传,基层党委审核通过后,自动导入相应信息库。

**（二）全程线上纪实。**在履行申请入党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、确定发展对象、接收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等阶段程序时,党支部要在规定工作日内逐人录入对应步骤的线上纪实信息,并将履行程序中形成的相关原始档案材料拍照或扫描上传,经基层党委审核后再录入系统。发展党员过程中,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的毕业生离校的,要通过“接续培养”功能模块及时在党支部之间转递电子档案,接续做好培养教育考察等工作。未履行完线上纪实程序的党员信息无法导入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发展党员纪实公示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安排各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，依托省委组织部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 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进行。

**（一）建立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、直属党支部及各党支部管理员工作队伍，做好激活管理员账号授权设置工作，并建立管理员台账。**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、直属党支部设管理员1名，各党支部设管理员1名，请于6月11日前将管理员名单（附件1，电子版），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至组织部组织科。

**（二）举办培训班。**近期党委组织部将对各基层党组织管理员进行全员培训。重点培训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网络平台-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使用操作。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全面启动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工作。**培训结束后，即日启用网上纪实系统。对于申请入党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、确定发展对象、接收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等阶段程序，要准确、及时录入网上纪实系统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工作的统筹指导。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工作，有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**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**按照“谁纪实、谁负责,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切实维护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管理使用的严肃性。录入纪实信息的党组织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总责。各党总支（分党委）、直属党支部要强化监督审核责任,对纪实信息全程跟踪管理,党支部录入的线上纪实信息，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。

**（三）注意安全保密。**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强化保密意识，在组织进行数据汇总、校核、录入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中，要结合实际制订保密工作制度，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，任何党组织和相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提供、发布和泄露党组织和党员数据信息，一律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汇总形成的党组织和党员数据信息。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党组织和个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 党委组织部

 2019年6月5日